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la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望塵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8)

須予披露交易 投資理財產品

投資招銀理財產品

深圳望塵莫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深圳莫及(本公司中國營運實體)於相關期間投資招銀理財產品，涉及最高未贖回本金合共人民幣21.5百萬元，該等產品隨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悉數贖回。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投資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投資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匯報及公告規定。

背景

深圳望塵莫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深圳莫及(本公司中國營運實體)於相關期間投資招銀理財產品，涉及最高未付本金合共人民幣21.5百萬元。

招銀理財產品

招銀理財產品A及招銀理財產品B基本相同，招銀理財產品的**主要投資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招銀理財
投資回報類型：	非保本浮動回報
年期：	無固定年期。認購方有權提早終止或贖回
實際回報率：	年回報2.10%至2.22%不等
產品風險水平(發行人 內部風險評估)	低風險水平
投資組合：	100%現金、銀行存款、債券回購、央行票據、銀行同業存單、債券、資產支持債券及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其他高流通性貨幣市場工具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購買的招銀理財產品如下：

產品	購買日期	投資總額
招銀理財產品A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七日	人民幣24百萬元
招銀理財產品B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	人民幣23百萬元

本集團購買的招銀理財產品於相關期間不時獲贖回。於相關期間，招銀理財產品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的最高未贖回結

餘合共為人民幣21.5百萬元。相關期間購買的招銀理財產品隨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悉數贖回。利息收入及因贖回而變現的公平值收益合共為人民幣133,799.15元。收益主要參考收購價及相關期間贖回的理財產品計算。

投資金額的釐訂基準

招銀理財產品的投資金額乃本集團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訂：(i)本集團當時可作現金及庫務管理用途的現金儲備盈餘資源；(ii)招銀理財產品的風險水平、預期投資回報及年期；及(iii)定期存款及當下市場上其他相若銀行提供之類似理財產品及結構存款產品的預期回報率。

投資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投資事項屬合理之舉，是利用本集團現金儲備盈餘資源的有效方式，可為本集團帶來理想資本收益。招銀理財產品不但風險水平低，且較之中國商業銀行普遍提供的定期存款，可為本集團帶來更佳回報。投資事項以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現金儲備盈餘撥付，本集團已制定充足內部監控程序，可確保投資事項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或業務營運。

董事綜上所述認為，投資事項的條款公平合理、屬正常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開發、發行及營運手機運動遊戲。

深圳望塵莫及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望塵莫及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技術支援、諮詢及其他服務。

深圳莫及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中國營運實體。深圳莫及的主要業務為透過手機應用程式發行及營運遊戲。

招銀理財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資產管理。於本公告日期，根據公開資料，招銀理財是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68)。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知、全悉及確信，招銀理財及其最終實益控股股東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投資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投資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匯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因無心疏忽而延誤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為確保日後能及時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已迅速採納下列補救措施：

- (1) 本公司已全面審視本集團於相關期間進行的所有金融資產收購及出售，並已制定更嚴格的匯報及披露機制，加強須予通報交易的協調及匯報安排，舉例而言，本公司已指派專責人員於每次進行潛在須予通報交易時檢查上市規則的合規要求，及時於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前將相關發現匯報內部合規部門。如有疑問，內部合規部門會將有關事宜呈報董事再作審議，並於需要時徵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嚴格監督僱員遵守此機制；

- (2) 本公司已在合規顧問及外聘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提醒負責人員、高級管理層及董事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將傳閱上市規則項下須予通報交易的專門指引，本公司亦會給予負責人員、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更多定期培訓，提高彼等對上市規則的認知，特別是在須予通報交易方面，並加強彼等於訂立各項交易前識別潛在合規要求的能力；及
- (3) 本公司將加強與合規顧問及外聘法律顧問的溝通，當本公司識別出潛在須予通報交易時，將儘早且無論如何於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前徵詢合規顧問及外聘法律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將於日後持續遵守其理財產品投資的內部監控程序，並及時採取有關措施，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招銀理財」	指	招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
「招銀理財產品A」	指	招銀理財發行的招銀理財招贏日日鑫現金管理類理財計劃(代碼：80008)
「招銀理財產品B」	指	招銀理財發行的招銀理財招贏朝招金多元穩健型現金管理類理財計劃(代碼：7007)
「招銀理財產品」	指	招銀理財產品A及招銀理財產品B
「本公司」	指	望塵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5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投資事項」	指	深圳望塵莫及和深圳莫及於相關期間購買招銀理財產品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相關期間」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深圳莫及」	指	本公司中國營運實體深圳市莫及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望塵莫及」	指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望塵莫及科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
望塵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賈小東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賈小東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黃翔先生及李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詹培勛先生、梁銘樞先生及翟凱琪女士。